

潢川县上油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油岗乡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积极响应群众关切事宜，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上油岗乡人民政府通潢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潢川红云等官方平台和大象网、潢川之窗等媒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5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无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为上级要求公开事项如督查公告、考核公告等事项以及乡政府工作开展情况，部门工作职能等。乡政府未自行制定政策政策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潢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潢川红云等官方媒体，以及大象网、大河网、潢川之窗等媒体平台。上油岗乡人民政府无专属媒体、网站，也无微信、抖音等公众号。

(五) 监督保障：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主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对于上级要求需要基层公开重大事项，乡党委、政府做到第一时间部署，确保传到到村组，畅通基层信息公开渠道；二是乡政府需要公开的规章制度、办事流程等会在单位公示区内及乡村联络群内进行线上线下公示；三是用好政协有事好商量、人大联络站化解群众反应难题，用好阳光村务等平台关注回应群众热切关注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渠道有限。对于上级要求公开的政策性内容和重点事项到乡村级多是通过线下公示公告、微信群等方式宣传，本单位信息公开通过官方平台媒体进行宣传。群众对于获取信息渠道关注度低，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普及度受限。二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信息公开多以报送政府常规性工作内容 and 活动开展情况为主，在内容上过于单一，政策性、指导性不强。三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乡村两级对于信息公开范围界限不明确，群众对信息公开重要性意识不足，关注度不高。

(二) 改进措

一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与关注度高，方式便捷媒体企业合作做好政策性宣传，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二是学习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做好乡村两级信息报送员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合法、有效、及时、权威。三是严把信息公开关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禁公开坚决禁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